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65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李維浚

被告 葉研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參仟陸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50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附錄：

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附表一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	利率
1	24,193	自 114 年 05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4,639	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1,798	自 114 年 06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23,983	自 114 年 05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11,204	自 114 年 05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